**附表1**

**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收学员条件**

|  |
| --- |
| **城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药师（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**） |
| 第一学历（全日制本科） | 第二学历（硕士学位） | 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时间（连续） | 职称 | 培训专业 |
| 临床药学（五年） |  | 1年 |  | 通/专科 |
| 临床药学（科学/专业学位） | 6个月 |  | 通/专科 |
| 药学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（四年制） |  | 2年 |  | 通/专科 |
| 临床药学（专业学位） | 1年 |  | 通/专科 |
| 非药学相关专业 | 临床药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（全日制） | 2年 | 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 | 通/专科 |
| 非药学相关专业（全日制） | 5年 | 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 | 通科 |
| **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师（高等院校）** |
| 第一学历（全日制专科） |  | 药学部门从事药剂工作时间（连续） | 职称 | 培训专业 |
| 药学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 |  | 2年 | 药师及以上 | 通科 |
| 非药学相关专业 |  | 5年 | 西药主管药师 | 通科 |

备注：专业代码分类：临床药学100703Tk，药学100701，药物制剂100702，药物分析100705T，药物化学100706T，本招生标准执行至2020年。